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文件

黔南环污评估表〔2021〕232 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关于对《罗甸县纳坪乡纳鸟砂石场扩能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的评估 意见

贵州省罗甸县文祥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罗甸县纳坪乡纳鸟砂石场扩能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情况介绍基本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

确。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罗甸县逢亭镇纳坪村纳鸟二组，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06°27'2.261"， 北纬 25°22'21.804"），属于土砂石开采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为未批先建项目，已过追溯期，现处于停工整改阶段。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

2.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5227282016047130141807），生产规模为：15 万 t/a，有效期限：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3.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贵州省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砂石土资源开发管理的通知》（黔府办函〔2014〕5 号）相关技术要求。

4.根据《报告表》《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黔南府发〔2020〕8 号），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与黔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要求不冲突。

5.根据《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黔环通〔2018〕303号），本项目为附表一中“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中 137 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类，属于绿色通道类（绿线）。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矿区面积由 0.0557km² 调整为 0.0176km²，开采标高由+1100m~+845m 变更为+1000~+825m，生产规模由 5 万 t/a 调整为 15 万 t/a，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采用中深孔爆破，爆破后采用露天台阶式自上而下开采方式。产品分为五眼砂、七眼砂、碎石、块石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中心坐标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有采空区	经度 106.48524122 , 纬度 25.374258109	回填土、覆土，设置相应的水保措施，播草种，种植相应的绿化植被。	边采边复垦
	矿山采场	经度 106.44713740 0, 纬度 25.375598919	矿区面积 0.0176km ² ，开采建筑用砂，开采规模 15 万吨/年，+1000~+825m，开采方式为露天台阶式开采，开采工艺为中深孔爆破开采。	已建成
	排土场	经度： 106.44682090 1 纬度： 25.375574779	临时排土场位于工业场地西面，用于堆放前期剥离的表土及临时弃渣等，占地面积 1000m ² 。	新建

	工业场地	经度： 106.44672434 1 纬度： 25.375006150	一条生产线。工业场地位于矿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2700m ² 。内设破碎筛分车间（300m ² ）、成品堆场（800m ² ）、皮带运输工序、防尘水池 50m ³ （建于工业场地西面）场地已硬化。	新建成品堆场（800m ² ）防尘水池 50m ³
	破碎筛分车间	经度： 106.44676889 5 纬度： 25.375341809	破碎筛分车间设置全封闭位于工业场地北面，占地面积为 300m ² ，内有破碎机、筛分机各 1 台。防尘措施采取喷淋洒水一套、炮雾机一台。场地已硬化。	新增喷淋洒水一套、炮雾机一台
	皮带运输工序	经度： 106.44652079 1 纬度： 25.375151372	皮带运输工序位于工业场地中心位置，（输送带上料口及下料口）分别设置密闭输送装置和喷淋洒水进行除尘。	输送带上料口及下料口）新增喷淋洒水装置
	成品堆场	经度： 106.44686918 0 纬度： 25.375132214	成品堆场在工业场地东面，占地面积 800m ² ，设置封闭围挡、喷淋洒水（一套）、炮雾机、（一台）场地已硬化。	新建堆场设置喷淋洒水一套炮雾机一台
辅助工程	采区辅助设施	破碎筛分车间、变压器及配电室、防尘水池等。矿区不设火药库，由爆破公司负责。		原有
	油罐	项目区不设油罐，所用柴油按需购进，不在项目区储存。		/
储运工程	公路	矿山公路由工业场地沿山体以 S 形绕行至矿区南部山顶处（首期开采平台）公路长度为 200m 宽度不小于 5m。最大纵坡度不超过 9%，回头最小曲率半径不低于 24.6m。		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矿山供电电源来自纳坪村供电局提供的农网电，经厂区变压器变压后提供矿山用电可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原有
	供水	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网，矿区布置容积 2m ³ 的移动水箱，工业场地布置 50m ³ 防尘水池，将沉淀池的上清液用水泵抽至蓄水池后作为工业场地防尘、消防水源收集区内雨水等。		原有
	采暖	办公室采暖采用电采暖。		原有

	排水系统	在采场边缘顶部汇水处开挖排水沟，防止地表水直接进入采场，在各采场台阶工作面应开挖边坡排水沟，场区外雨水沿原有渠道灌溉周边农田。矿山采场初期雨水可沿排水沟自行进入项目区沉淀池，后期雨水 SS 浓度较低，自流进入周边农田。 工业场地排水，在工业场地周边挖排水沟，排水沟规格需根据矿山具体位置等实际情况确定，采用 M7.5 浆砌块石砌筑，墙体厚 0.3m，断面宽 0.3m，深 0.3m。	新建
	办公休息区	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90m ² ，位于工业场地南东侧。	原有
环保工程	大气工程	选用自带粉尘回收装置的潜孔钻机，爆破时合理布置炮孔、采区进行洒水降尘，筛分破碎车间采用全封闭式厂棚，仅留车辆出入口，并安装喷淋洒水一套、炮雾机一台，成品堆场设封闭堆场，喷淋洒水加炮雾机保湿抑尘，排土场采用洒水增湿、设围挡等措施控制扬尘；场外运输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必须加盖苫布，并经过敏感点时应限速行驶；皮带运输全程密封运输，下料口设喷淋洒水	设置堆场新增环保设施
	水处理工程	矿山用水量不大项目洗车台的用水量约为 10m³/d，新建 10m³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车。 洗手水新建隔油池沉淀后回用于防尘洒水。厕所清洁水利用原有改良式三格化粪池 15m³收集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GB5084-2021）要求。利用吸粪车清掏至当地农户作为农肥处理，在矿场周围新建截排水沟（包含开采区和排土场），下游汇入厂区沉淀池（50m³），沉淀后回用于矿区抑尘用水。场地地面硬化处理。	新建洗车沉淀池 10m ³ 防尘沉淀池 50m ³
	噪声工程	破碎机、振动筛及空压机等设备安装减震措施，潜孔钻机安装消声器，操作人员佩戴防噪声耳塞；爆破振动采取控制总药，减少每装药量，减短安全距离；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止在夜间进行挖掘、放炮、运输等作。	原有
	固废	项目剥离量较少，在工业场地西面新设排土场，开采时附带出来的废石（土）临时储存，之后进行综合利用、修路垫道、平整场地等；生活垃圾堆存在垃圾箱内，定期进行清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各沉淀池泥渣定期打捞后，同表土一并堆存，作为后期绿化覆土使用。 废机油采用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暂存后交由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新设排土场、危废间 5m ²
	生态环境	对工业场地进行绿化，逐年对采空区回填土壤并进行植树种草等生态恢复措施（按照矿山恢复治理方案严格执行）。	/

四、生态环境现状及保护目标

（一）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区域现有植被灌丛主要有油茶及火棘、黄荆条、悬钩子、刺梨等，草类有扭黄茅、白茅、黄背茅以及蕨类。农作物以水田以水稻、油菜为主，旱地以玉米、黄豆、小麦、马铃薯、红薯等为主。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有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野生动物。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等环境敏感区域。

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东侧3km处的逢亭河，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出露点，区域地下水水质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二）现有矿山存在的环境状况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原批复要求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	-----	------	-------	--------	------

破碎、筛分、皮带运输、工序	粉尘	直接排放	/	厂房半封闭，无任何环保措施，粉尘直接排放。可能导致区域内大气环境中颗粒物超标	设置全封闭厂房，仅留出入口，在破碎、筛分、皮带密封且下料工序设置喷淋洒水，并使用炮雾机降尘
初期雨水	SS	直接排放	设置排洪沟导流	初期雨水直接排放可能导致下游地表水污染物 SS 超标	矿区及排土场建设截排水沟，并新建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项目区降尘洒水
排土场	/	/	设置拦土坝降低水土流失	无拦土坝，可能导致水土流失增加	合理布置排土场，修建挡墙，防止水土流失
成品堆场	粉尘	直接排放	设置半封闭堆场、并采取洒水措施	现有成品堆放于半封闭厂房内，空间较小，且未采取洒水措施。可能导致成品过多时堆放于室外，大气环境中的颗粒物增加	新建成品堆场并设置一套喷淋洒水装置和一台炮雾机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废机油	不排放	设立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区无危废暂存间，未发现废机油乱排现象，据建设单位介绍，由维修方负责带走，未签订危废协议	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由该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

（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于项目区占地红线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m）	规模	
大气环境	纳坪村居民点	东经： 106.448158865 北纬： 25.373366909	东南	105-500m 范围	26 户，6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可见地表水，最近地表水为矿区东面约 3km 处的逢亭河。逢亭河途经逢亭镇最终进入蒙江。蒙江属涟江支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可能涉及的地下水单元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其周边		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减轻对周围植被、生态的影响
土壤环境	不破坏区域土壤环境		

(四) 总量控制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报告表》，建议不设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

1. 生态环境

合理组织工程施工，尽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在限定的作业范围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将表土层回填，并恢复地表植被。

2. 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项目施工期短，施工人员少，产生的少量如厕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肥。

3. 噪声

施工机械选择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高的设备采取减震

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设备。

4.废气

通过施工现场及附近道路洒水降尘、临时堆放场加盖篷布、建筑材料采用带防风盖的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点时，减缓车速，减小扬尘的影响。

5.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均集中存放，运至就近垃圾转运站处置。废物废料由施工单位统一回收，综合利用。沉淀池产生的土方就地平整或用于护坡。

（二）运营期

1.生态环境

根据《报告表》，项目利用采空区进行排土，矿区主要为灌木林地，根据开采进度合理清除地表植被，且对废弃开采平台覆土复垦或绿化，对地表植被影响较小，采用边开采边复垦的方式，及时对开采完成区覆土复垦或绿化，对生物量损害相对较小，严格控制矿山开采区域，禁止破坏开采区外的生态环境；闭矿后按相关规定做好矿区、排土场等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2.大气环境

废气主要为表土剥离粉尘及废石堆存粉尘、钻孔作业粉尘、爆破废气、装卸起尘，破碎、筛分粉尘。

（1）表土剥离及废石堆存过程进行喷淋洒水，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钻孔采取湿式作业，钻机穿孔、凿岩设备均采用带捕尘装置的设备；矿山爆破采用水封爆破，采取向预爆区洒水等降尘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3) 破碎、筛分工序均采用全封闭厂房+喷淋洒水+雾炮除尘的防尘措施，并在工业场地生产设备（破碎机、筛分机等）进出口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对各物料运输（输送带上料口及下料口）分别设置密闭输送装置和喷淋洒水进行除尘；

(4) 产品堆场设置为半封闭棚架围挡式堆场，装载时降低装载落差，并设置喷雾洒水设备，在堆矿场砂石装载过程中进行喷雾洒水；

(5) 采取硬化进出口路面、定期洒水、设置车轮清洗池、车厢用篷布遮盖、车辆限速等措施，减小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地表水环境

洗手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作为防尘用水，如厕废水经改良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和厂区洒水抑尘，矿山采场初期雨水、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及排土场淋溶水经截排水沟截留后进入项目区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4.噪声

噪声主要为爆破及各类机械、车辆噪声。通过优化调整爆破方式、减少用药量、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日常设备维护。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途经居民区时严禁鸣笛，严格控制车速，设绿化林带。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各防渗区域须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工作。

6.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矿山土岩剥离物临时堆放于矿山排土场，表土收集暂存后用于复垦，排土场四周设置挡洪设施、截水沟等措施；各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堆放到排土场临时堆存，后期用于复垦；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存储和处置。

7.环境风险

项目潜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是废机油泄漏、排土场溃坝等。项

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六、排污许可证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设置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

本项目属于土砂石开采，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六、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中 7.土砂石开采 101”行业类别，属于其他的能级管理要求的类型。因此，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开展入河排污口论证。

七、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保资金，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021 年 9 月 16 日

抄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抄送：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贵州黔飞鹰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2021 年 9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9 份

附件：

项目评估负责人：白帮贤

联系电话：18085485578

项目联系人：陈文桐

联系电话：18786150625

函审专家：彭远丽、刘凤英